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費	冷氣使用費	水電費、清潔費	備註
學生活動中心	一千二百五十元/小時	二百五十元/小時	水電費、清潔費除例假日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原則不另外計收。例假日使用清潔費單日收費上限二百元。符合免繳場地費各款者，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計收水電費。	依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辦法之規定
視聽教室	五百元/小時	一百元/小時		提供投影設備。
電腦教室	二百五十元/小時	六十元/小時		提供電腦三十一臺
南區電腦研習中心	二百五十元/小時	一百二十元/小時		提供電腦四十八臺
圖書館(閱覽室)	二百五十元/小時	一百元/小時		
普通教室	一百元/小時			
類別	保養維修費	油料費	司機加班費	備註
校車	二百元(五十公里內往返)。	十五元/公里。	一、上班(課)日: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二、休息日: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三、國定假日:工資以一天計算。	
	四百元(五十至一百公里內往返)。			
	六百元(一百至一百五十公里內往返)。			
	八百元(一百五十至二百公里內往返)。			

說明：

- 一、本標準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訂定，並依其標準內容執行。
- 二、借用本校場地設施請預先電話聯絡本校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可外借，確認後請正式行文本校辦理借用程序，並請於借用日前完成相關費用繳費事宜，必要時得經本校同意延遲於事後補繳。
- 三、非本標準列表場地類別視為專科教室，依該場地類別收費。
- 四、學生活動中心視借用性質酌定計收保證金二千五百元至場地費之二倍，用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 五、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日，本校不對外開放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
- 六、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 七、配合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勞基法修訂公布，修訂校車司機加班費支給標準。
- 八、本標準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